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sini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財務業績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堡獅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585,155	1,164,075
銷售成本		(311,931)	(567,816)
毛利		273,224	596,2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212,998	56,517
銷售、分銷及其他營運開支		(438,659)	(702,486)
行政開支		(169,614)	(272,689)
營運業務虧損		(122,051)	(322,399)
融資成本	4	(9,832)	(14,768)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5	(131,883)	(337,167)
所得稅開支	6	(371)	(2,892)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虧損		(132,254)	(340,059)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期內虧損	7	-	(3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虧損		(132,254)	(340,437)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年內/期內取消註冊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625)
換算海外業務之兌換差額	<u>(15,265)</u>	<u>15,299</u>
其他全面淨(虧損)/收益	<u>(15,265)</u>	<u>14,67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147,519)</u></u>	<u><u>(325,763)</u></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		
一年內/期內虧損	(5.36港仙)	(16.52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5.36港仙)</u>	<u>(16.50港仙)</u>
攤薄		
一年內/期內虧損	(5.36港仙)	(16.52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5.36港仙)</u>	<u>(16.50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382	27,206
投資物業		4,101	4,687
使用權資產		89,221	112,261
遞延稅項資產		300	311
按金		28,567	33,81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5,571	178,276
流動資產			
存貨		171,866	186,592
應收賬款	10	24,559	25,3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68,526	75,551
有抵押銀行存款		127	1,9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3,142	266,655
		358,220	556,150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	9,437
流動資產總值		358,220	565,58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項	11	150,601	210,324
合約負債		3,739	3,464
應付票據		14,812	11,693
應繳稅項		1,196	2,63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27	5,37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74	–
租賃負債		74,643	91,844
流動負債總值		247,992	325,337
流動資產淨值		110,228	240,250
除流動負債後資產總值		265,799	418,52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10	1,254
租賃負債		140,083	155,783
其他應付款項		5,003	2,469
非流動負債總值		145,496	159,506
資產淨值		120,303	259,020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247,036	246,575
儲備		(126,733)	12,445
權益總值		120,303	259,0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a) 遵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b)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宣佈，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起，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六月三十日更改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使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保持一致。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的比較數據涵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之經審核數據，其可能無法與本年度呈列之數額進行比較。

(c) 本集團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下列準則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 在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 (經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之修訂 —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會計指引第5號之修訂 —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年度改進項目(經修訂)	年度改進項目之修訂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1. 編製基準 (續)

(d) 尚未採納之新頒佈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 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負債分類為即期 或非即期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附帶契諾之非流 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及香港財務匯報 準則實務報告第 2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實務報 告第2號之修訂 – 會計政策之披露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 會計估計之定義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與單一交易產生 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 號及香港財務匯 報準則第10號(經 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 號之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將予釐定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第16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之修訂 – 售後租回的 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第17號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 匯報準則第9號 – 比較資料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第17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7號之修訂 –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 (經修訂)	經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 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若干新頒佈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頒佈，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強制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預計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內不會對實體及對可預見將來之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單位之組成乃根據向不同地域客戶提供產品作分類，據此有以下三類可申報經營分類：

- (a) 香港及澳門
- (b) 中國大陸
- (c) 新加坡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台灣分類之業務。因此，台灣分類之若干比較分類資料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附註7）。

管理層個別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可申報分類溢利／虧損評估，即計量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乃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貫徹計量，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及非租賃相關融資成本。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作為整體資產進行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應繳稅項，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作為整體負債進行管理。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按照當時市場價格銷售予第三方之銷售價而進行交易。

2. 經營分類資料 (續)

地域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地域分類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香港及澳門		中國大陸		新加坡		綜合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予 外間顧客	350,302	680,919	165,745	362,863	69,108	120,293	585,155	1,164,075
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 及收益	210,165	46,673	1,064	3,515	350	3,363	211,579	53,551
總計	<u>560,467</u>	<u>727,592</u>	<u>166,809</u>	<u>366,378</u>	<u>69,458</u>	<u>123,656</u>	<u>796,734</u>	<u>1,217,626</u>
分類業績	<u>141,247</u>	<u>(168,881)</u>	<u>(266,932)</u>	<u>(179,884)</u>	<u>(7,617)</u>	<u>10,513</u>	<u>(133,302)</u>	<u>(338,252)</u>
利息收入							1,419	2,966
營運業務虧損							(131,883)	(335,286)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	(1,881)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31,883)	(337,167)
所得稅開支							(371)	(2,892)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虧損							<u>(132,254)</u>	<u>(340,059)</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銷售產生所在地劃分。

2. 經營分類資料 (續)

地域分類 (續)

	香港及澳門		中國大陸		新加坡		綜合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238,237	377,038	202,591	278,917	72,663	87,597	513,491	743,552
未分配資產							300	311
總資產							513,791	743,863
分類負債	193,952	252,248	161,098	182,322	36,832	46,384	391,882	480,954
未分配負債							1,606	3,889
總負債							393,488	484,843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其他分類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1,147	7,845	20,416	13,703	-	-	21,563	21,548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3,971	42,105	51,737	52,367	1,069	-	56,777	94,472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淨虧損／(收益)	372	(224)	610	584	-	9	982	369
出售持作銷售之資產之收益	(173,685)	-	-	-	-	-	(173,685)	-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2,108	(4,828)	821	(7,506)	(1,927)	786	1,002	(11,548)
應收賬款之減值	-	90	-	158	-	-	-	248
商標之減值	-	1,164	-	-	-	-	-	1,164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之 (減值撥回)／減值	(10)	878	-	321	-	151	(10)	1,350
資本支出*	14,141	5,445	31,880	38,154	3,145	205	49,166	43,804

2. 經營分類資料 (續)

地域分類 (續)

	香港及澳門		中國大陸		新加坡		綜合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投資物業之折舊	7,028	17,624	8,576	6,716	1,432	1,779	17,036	26,11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持續經營業務	46,375	117,372	18,892	22,410	14,200	18,090	79,467	157,872
—已終止業務							-	86
							<u>79,467</u>	<u>157,958</u>
非流動資產**	<u>67,612</u>	<u>64,735</u>	<u>29,591</u>	<u>45,020</u>	<u>29,501</u>	<u>34,399</u>	<u>126,704</u>	<u>144,154</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上述有關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計算，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按金之非流動部份。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對單一客戶或共同控制下的一組客戶的銷售並無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客戶合約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於時間點已轉移之成衣零售及分銷	<u>585,155</u>	<u>1,164,07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419	2,966
專利費收入	6,200	17,348
租金收入毛額	6,155	15,037
政府補助(附註a)	6,015	14,543
出售持作銷售之資產之收益(附註b)	173,685	–
應付租金撥回	16,745	–
其他	2,779	6,623
	<u>212,998</u>	<u>56,517</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金額主要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防疫抗疫基金發出之補助。此乃為合資格僱主挽留僱員之薪金補貼，惟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收取該等補助並無未達成之條件及附帶任何其他或然事項。
- (b) 出售持作銷售之資產指出售投資物業。出售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83,122,000元(經扣除出售事項相關之開支後)及賬面值港幣9,437,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收益約港幣173,685,000元已於「其他收入及收益」中確認。

4.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9,832	12,887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附註)	–	1,679
計息銀行貸款之利息	–	202
	<u>9,832</u>	<u>14,768</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金額由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港幣100,000,000元所產生，該貸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償還。

5.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銷售成本：		
售出存貨之成本	310,929	579,364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1,002	(11,548)
	<u>311,931</u>	<u>567,81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79,467	157,87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折舊	17,036	26,119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56,777	94,47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21,563	21,548
商標之減值	-	1,164
應收賬款之減值	-	248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撥回)／減值	(10)	1,350
應收賬款之撇銷	-	335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撇銷	547	132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982	369
出售持作銷售之資產之收益	(173,685)	-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	(2,801)	(4,538)
應付租金撥回	(16,745)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負債之 公平值淨虧損	-	586
-不符合作為對沖活動的交易	-	-
	<u><u>-</u></u>	<u><u>586</u></u>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6.5%) 提撥準備。就中國大陸業務作出之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相關現行法規、詮釋和慣例按年內估計溢利25%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25%) 之法定稅率計算。海外溢利稅項乃按年內／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052	1,291
-海外稅項	551	664
	<u>1,603</u>	<u>1,955</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399)	381
	<u>1,204</u>	<u>2,336</u>
遞延所得稅	(833)	556
	<u><u>371</u></u>	<u><u>2,892</u></u>

7.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本集團公佈關閉本集團於台灣的零售業務（「台灣分類」）之計劃，考慮到本集團對台灣分類於可見將來之前景未感樂觀，以及終止經營台灣分類有助本集團於其他分類更善用資源。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台灣的零售店舖已終止業務。因此台灣分類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並不再包括於經營分類資料附註內。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之公佈。

已終止業務於期內之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收益	-
銷售成本	-
毛利	-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
銷售、分銷及其他營運開支	-
行政開支	(395)
已終止業務之營運業務虧損	(378)
融資成本	-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378)
所得稅開支	-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378)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擬派末期股息。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港幣132,25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468,246,179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港幣340,059,000元及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港幣378,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61,332,475股計算。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於一月一日／七月一日已發行股份	2,465,750,091	1,641,333,394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2,496,088	1,135,677
供股包括紅利部分之影響	—	418,863,404
	<u>2,468,246,179</u>	<u>2,061,332,47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2,468,246,179</u>	<u>2,061,332,475</u>

由於購股權之攤薄影響為反攤薄，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應收賬款

除現金及信用卡銷售外，本集團在一般情況下授予其貿易客戶最高60天信貸期。除新貿易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各貿易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之應收賬款維持嚴謹控制。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作出審閱。鑑於以上所述以及本集團之貿易客戶與為數眾多之多類型客戶有關，故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未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產品。應收賬款均免息，並扣除虧損撥備列賬。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24,799	25,646
減：虧損撥備	(240)	(253)
	<u>24,559</u>	<u>25,393</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扣除虧損撥備後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於一個月內	15,861	21,205
一至兩個月	6,110	2,980
兩至三個月	537	147
超過三個月	2,051	1,061
	<u>24,559</u>	<u>25,393</u>

11.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項

在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項內，已包括應付賬款結餘港幣43,861,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83,144,000元)。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計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於一個月內	23,169	33,874
一至兩個月	16,057	29,847
兩至三個月	3,992	18,875
超過三個月	643	548
	<u>43,861</u>	<u>83,144</u>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於30天至60天內支付。

12. 已發行股本

股份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股(二零二一年：3,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附註a)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470,358,091股(二零二一年：2,465,750,091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u>247,036</u>	<u>246,575</u>

年內／期內之已發行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1,641,333,394	164,134	29,020	193,154
行使購股權(附註b)	2,500,000	249	603	852
根據供股發行之股份(附註c)	821,916,697	82,192	213,698	295,890
就供股產生之交易成本	-	-	(1,859)	(1,85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465,750,091	246,575	241,462	488,037
行使購股權(附註d)	4,608,000	461	2,242	2,70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70,358,091</u>	<u>247,036</u>	<u>243,704</u>	<u>490,740</u>

12. 已發行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本公司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股份而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增加至港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
- (b)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2,500,000份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275元獲行使，致使發行2,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為港幣688,000元(未計開支)，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相關購股權儲備港幣164,000元已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內。
- (c)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完成供股後，本公司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當時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60元之價格發行821,916,697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港幣295,890,000元之所得款項總額(未計開支)。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供股之紅利部份作出調整。
- (d)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608,000份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456元獲行使，致使發行4,608,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為港幣2,101,000元(未計開支)，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相關購股權儲備港幣602,000元已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內。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70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i)透過發行最多1,257,784,545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全面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籌集約港幣4.65億元(扣除開支前)；或(ii)透過發行最多1,235,179,04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籌集約港幣4.57億元(扣除開支前)。

有關上述事項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無）。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有權出席該等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於二零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起，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本業績涵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務請注意，本報表所呈列的財務數據乃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的財務數據進行比較。當進行按年比較時，應考慮兩個財政期間的差異。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為港幣5.85億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港幣11.64億元），毛利率為47%（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51%）。表一為本集團於核心市場之持續經營業務業績概況。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1.32億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港幣3.40億元）。本集團的同店銷售額及同店毛利分別下跌7%（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17%跌幅）及10%（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16%跌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淨額結餘為港幣9.3千萬元（二零二一年：港幣2.69億元）。

持續經營業務業績

表一：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十八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港幣百萬元	佔銷售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佔銷售額 百分比
香港及澳門	350	60%	681	59%
中國大陸	166	28%	363	31%
新加坡	69	12%	120	10%
集團收益	585	100%	1,164	100%
毛利	273	47%	596	51%
總營運開支	(608)	(104%)	(975)	(84%)
營運業務虧損	(122)	(21%)	(322)	(28%)
融資成本	(10)	(2%)	(15)	(1%)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27)	(5%)	(141)	(12%)
擁有人應佔虧損	(132)	(23%)	(340)*	(29%)
集團同店銷售額增長	(7%)		(17%)*	
集團同店毛利增長	(10%)		(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淨額	93		2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水平	172		1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存貨周轉期(天)	201		180*	

* 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收益及毛利

面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肆虐，中國大陸以及香港和澳門地區的零售市道先後受到嚴重打擊。行業復甦速度因而較市場預期緩慢，兩地整體經濟表現難免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

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收益港幣5.85億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港幣11.64億元）。毛利為港幣2.73億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港幣5.96億元），毛利率則下跌4個百分點至47%（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51%）。

總營運開支及營運業務虧損

總營運開支佔銷售額比率上升至104%（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84%）。疫情對本集團資產的評估產生負面影響，並影響回顧年內的業績。因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就資產確認非現金減值港幣7.8千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港幣1.19億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為港幣1.0千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港幣1.5千萬元），主要包括租賃負債之利息港幣1.0千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港幣1.3千萬元），乃由於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應計的估算利息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誠如表一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1.32億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港幣3.40億元），包括出售持作銷售之資產之收益港幣1.74億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無）。淨溢利率為負23%（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負29%）。上文已列舉原因。

分銷網絡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業務遍佈全球16個國家和地區，店舖數目為559間（二零二一年：698間），包括212間（二零二一年：159間）直接管理店舖及347間（二零二一年：539間）特許經營店舖。

表二：按店舖類型及地域劃分之店舖分佈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管理 店舖	特許經營 店舖	總計	直接管理 店舖	特許經營 店舖	總計
香港及澳門	26	-	26	26	-	26
中國大陸	171	-	171	119	-	119
新加坡	15	-	15	14	-	14
其他國家	-	347	347	-	539	539
總計	<u>212</u>	<u>347</u>	<u>559</u>	<u>159</u>	<u>539</u>	<u>698</u>

市場分析

香港及澳門

二零二二年初，第五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在香港大規模爆發，重創本地經濟。為控制疫情，政府採取一系列嚴厲的社交距離措施，包括禁止餐廳晚市堂食、要求市民進行強制核酸檢測等，導致市民減少外出活動，整體消費意欲疲弱，零售業進入寒冬。為提升營運效率及控制成本，本集團積極理順及整合零售網絡以減少同區競爭，集中資源在業績較理想的店舖。此外，本集團主動與各業主洽談減租或其他寬免，而當中部份店舖獲得減租。

疫情自年中起有所緩和，加上政府發放新一輪消費券，以及香港放寬入境隔離及社交距離措施，其零售市道自第二季度開始逐步改善。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據，二零二二年全年服裝零售業總銷貨價值約為港幣300億元，較二零二一年全年下跌9.0%，表現較第一季度的22.3%跌幅為佳。

本集團店舖的營業時間亦隨著疫情緩和而逐步回復正常，並把握消費券計劃所帶來的機遇，推出多項推廣優惠以刺激店舖人流及銷售，使全線店舖生意額自第二季度開始逐步回升。

澳門方面，疫情在六月中開始爆發，政府即時全面收緊入境限制，並先後進行多次全民檢測，令來自本地消費者及旅客的銷售相繼下滑。儘管九月底，澳門市況有所改善，但其後由於中國大陸放寬防疫管控，中國大陸及澳門兩地疫情再次出現大爆發，本集團生意再次受挫。

於回顧年內，香港及澳門包括零售及出口特許經營業務的收益為港幣3.50億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港幣6.81億元）。直接管理店舖的同店銷售額下跌2%（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17%跌幅），同店毛利則下跌2%（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17%跌幅）。淨零售樓面總面積減少至65,400平方呎（二零二一年：69,800平方呎），每平方呎銷售額為港幣4,7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港幣4,800元）。直接管理店舖數目為26間（二零二一年：26間）。分類業績為港幣1.41億元溢利（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港幣1.69億元虧損）。

於回顧年內，出口特許經營業務經營合共347間（二零二一年：539間）店舖，遍及13個國家。本集團維持審慎而具策略性的國際擴張計劃，以把握新興市場的機遇。

中國大陸

二零二二年，中國大陸經濟大幅放緩，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為3%，低於原定目標的5.5%。於回顧年內，中國大陸多個省市斷斷續續進行較嚴厲的封控措施，導致多間店舖被迫適時關店歇業。本集團迅速應對，在店舖被迫歇業期間，各區業務人員快速組建微商銷售。儘管如此，線上快遞服務因為疫情而受到嚴重阻礙，影響本集團整體銷售。

接近年底，疫情在全國出現較大規模爆發。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員工及門店銷售人員、以至消費者亦有一定幅度的感染，導致商場人流大幅減少，店舖的營運時間不穩定，而「bossini.X」品牌正在重塑的階段，集團在渠道開拓上變得比較保守，同時也嚴格控制及減少一切非必要支出，主動向業主提出減免租金的要求，從而減少集團的虧損。

中國大陸市場的收益為港幣1.66億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港幣3.63億元）。同店銷售額下跌29%（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19%跌幅），同店毛利則錄得45%跌幅（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17%跌幅）。每平方呎銷售額為港幣6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港幣1,400元），而淨零售樓面總面積增加44%至233,000平方呎（二零二一年：162,200平方呎）。於中國大陸市場的直接管理店舖總數為171間（二零二一年：119間）。分類業績為港幣2.67億元虧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港幣1.80億元虧損）。

新加坡

與中國大陸及香港不同，新加坡成為亞洲其中一批最早選擇「與病毒共存」的國家及地區。當地經濟及零售市道即時有所改善。然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持續收緊貨幣政策，以遏制接近十四年以來最高的通脹情況，使當地經濟逐漸放緩。加上當地旅遊業仍遠遠未回復至疫情前的水平，二零二二年全年入境國際旅客為6.3百萬人次，僅達到二零一九年的33%，零售業難免受到影響。

於回顧年內，新加坡業務的收益為港幣6.9千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港幣1.20億元）。同店銷售額按期下跌2%（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9%跌幅），同店毛利則錄得2%升幅（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4%跌幅）。淨零售樓面總面積增加10%至19,500平方呎（二零二一年：17,800平方呎），每平方呎銷售額為港幣3,5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港幣3,900元）。直接管理店舖的數目為15間（二零二一年：14間）。分類業績為港幣8百萬元虧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港幣1.1千萬元溢利）。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由二零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開始，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本業績涵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然而，比較數字為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因此不可直接比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派發。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現金淨額結餘為港幣9.3千萬元（二零二一年：港幣2.69億元），本集團流動比率為1.44倍（二零二一年：1.74倍），總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為327%（二零二一年：187%）。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二零二一年：無），資產負債比率為0%（二零二一年：0%），計算基準為銀行貸款除以總權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向本集團授予共港幣2.00億元貸款融資（二零二一年：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動用融資（二零二一年：無）。

本集團有若干投資及營運在使用美元及港幣以外貨幣的國家進行。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貨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周轉期[#]為201天，對比於二零二一年的180天。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股東權益回報率為負70%（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負126%）。

[#] 年結／期結日之存貨除以年度化銷售成本乘365天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中國大陸及新加坡共聘用相當於1,000名(二零二一年：1,000名)全職員工。回顧年內錄得的員工成本總額為港幣2.21億元(截止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港幣3.44億元)。

本集團致力於吸納、培育及維繫優秀員工。我們重視並推動團隊精神，努力培養積極進取，不斷進步的文化，為各級辦公室及店舖員工提供管理效率和認證課程。

我們相信充滿活力及能幹的工作團隊是業務增長的原動力。我們重視知識分享和終身學習。透過不同類型的培訓，我們鼓勵員工每日不斷進步，精益求精。我們為員工提供網上學習平台，在客戶服務、零售、產品和其他最新的營銷信息等方面，為員工提供實用和建基於實戰經驗的知識和技能。

我們亦繼續採用與工作表現掛鈎之薪酬機制，包括購股權及一系列員工福利如保險及退休計劃。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按每兩(2)股當時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60元之價格發行821,916,697股供股股份(「二零二一年供股」)。完成二零二一年供股後，本公司已收取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94億元(「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約港幣1.00億元用於償還股東貸款；及(ii)約港幣1.94億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有關使用二零二一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資料：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之 章程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根據 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及預期時間表
港幣1.00億元用於償還股東貸款	港幣1.00億元	-	-
港幣6.0千萬元用於本集團在 中國大陸擴張的資本開支	港幣6.0千萬元	-	根據本集團的網絡擴張時間表， 由二零二一年五月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
港幣1.0千萬元用於提升本集團的 資訊科技系統	港幣1.0千萬元	-	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期間及 二零二二年全年
港幣1.24億元用於支付本集團 在中國大陸打造品牌及 擴張網絡而產生的額外開支	港幣1.24億元	-	由二零二一年五月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

未來展望

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在二零二二年經歷了自新冠疫症出現以來最嚴厲的封控措施，經濟跌入谷底。消費者信心受到嚴重打擊，導致各行各業尤其零售業的經營低迷，甚至出現店舖倒閉潮，當中不乏大型連鎖店結業，對整體經濟的影響深遠。

直至二零二二年年尾，中國大陸及香港先後對外通關，全面部署復常，藉以與國際社會重新接軌，迎接國際旅客回歸。市場普遍預期兩地經濟將會於二零二三年復甦。隨著整體經濟氣氛改善，消費亦可望回升。我們預期，中國大陸對外通關之後，有利國內出口增長，經濟將會逐步向好。

儘管如此，本集團預期今年經營情況仍然面對眾多不確定性。短期而言，中國大陸經濟仍然會受到出口低迷及投資減少的影響。同時，撇除低基數效應，經濟長遠增長復甦速度很大程度取決於政府推出的一系列刺激經濟增長措施對拉動內需的成效如何。因此，本集團會繼續採取審慎但積極的態度應對。一方面，本集團會減少或暫停不必要的後勤部門開支，嚴控銷售點的選址及租金成本，另一方面，我們會針對中國大陸龐大消費市場潛力，集中投放資源於提升商品力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同時有策略地進行市場推廣活動和繼續物色合適地段務實地執行開店計劃以增加品牌曝光率和提升銷售。

港澳方面，香港政府推出「你好，香港！」計劃，目的在於吸引國際旅客訪港，以刺激本地旅遊、零售及餐飲業。加上香港於二零二三年年初正式與中國大陸通關，來自中國大陸的旅客預計也將會漸漸增加，希望對本集團香港業務有正面幫助。為把握復甦機遇，本集團會選取合適遊客區店舖推出旅客專享優惠，以提升每單消費金額。我們亦透過社交媒體加大力度於社交平台發放貨品推廣優惠及資訊，連結現有及潛在顧客。與此同時，隨著環球通脹導致成本上升，為了維持生意的穩健性，本集團將減少推廣優惠的折扣率以提升業務表現及營運溢利率，以及透過社交媒體持續推出會員獨家優惠，以提高現有會員忠誠度，有利本集團長遠發展及提升品牌價值。隨著本集團於疫情期間透過精簡架構以及減少虧損過大的店舖而控制成本開支，在租金成本保持在合理水平的情況下，希望港澳業務在短期內能達致收支平衡。

就長遠提升本集團競爭力，我們致力重塑品牌形象，以「bossini.X」品牌作為發展重心，以融合生活潮流文化及由於我們贊助中國國家自行車隊而加入運動元素的設計，吸引新世代消費者。除了優化現有的銷售網絡外，我們會繼續物色合適的地段增加「bossini.X」品牌的銷售點，同時亦會通過招商會拓展聯營合作夥伴，以及於海外市場洽談適合「bossini.X」品牌的合作夥伴以拓展海外業務。此外，我們亦深明電商乃大勢所趨，因此會開拓網上銷售，目標是將電商佔整體銷售的比例從目前的約7%，提升至約30%。除重塑品牌形象，本集團亦會探討與其他品牌合作的可能性，包括推出鞋履、服飾、手袋及配件等聯乘產品。未來數年，「bossini.X」品牌將處於產品調整及渠道擴張的投資期。本集團會繼續集中資源投放於品牌重塑，通過優化產品和渠道來刺激銷售，把握後疫情年代及經濟恢復過程中為零售業帶來的機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而設立，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國明先生、冼日明教授及鄭善強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初步公佈所載之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年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審計項目準則之審計保證，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現時設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根據本公司向董事作出之具體查詢，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於聯交所之網頁登載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bossini.com內。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以上網頁。

承董事會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Victor HERRERO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智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及趙建國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Victor HERRERO先生（主席）及羅正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國明先生、冼日明教授及鄭善強先生。